

淡江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A 號令頒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3785 號函頒修正「大專院校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

二、目的：

為強化本校校園安全及危機處理之作為，整合可資運用之資源，以建構完善之分工機制，進而達成「先知快報」、「即時處理」及「有效防範」之目標。

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淡水校園）：

編列指揮組、通報管制組、作業協調組、後勤支援組、諮商協調組及境外生事務組（如附表 1），以因應突發、緊急之校安事件，進行即時之處置。

四、校安事件係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如附表 2）實施分類，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五、執行作法：

(一)通報作業：

- 1、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時，除依上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通報外，得由軍訓室主任視危害之情事及衍生之影響，建議校長（或代理人）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以減緩事件衝擊，俾利後續處置作為。

2、通報時限：

- (1)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除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外，並應於2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實施通報。
- (2)法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24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實施通報；若法規有明定者，則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 (3)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72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實施通報。

3、校外支援單位：

- (1)淡水區醫療院所電話表（如附表3）。
- (2)淡水區警消單位電話表（如附表4）。

4、本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流程圖（如附圖）。

(二)校園安全會議：

1、例行會議：

- (1)召開期程：每學期召開1次（預劃3月、10月）。
- (2)主持人：校長（或指派代理人）。
- (3)與會人員：淡水校園「緊急應變小組」（如附表1）各組組長，並邀集學生代表及校外支援單位代表（如：警政、消防隊、社政、民政等單位）與會。
- (4)討論事項：由軍訓室、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如附表5）案內事項，實施工作報告。

2、臨時會議：若遇突發、重大之校安事件時，可由校長（或指派代理人）召集淡水校園「緊急應變小組」各組組長召開「臨時會議」，以因應實需。

六、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1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校園安全維護「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及職掌表			
組別	職稱	成 員	工 作 職 掌
指揮組	召集人	校 長	指導校安工作之策劃與督導等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行政副校長	襄助校長處理校安事件等全般事宜。
	組員	秘書長	負責發布新聞稿及對外發言事宜。
	組員	教務長	負責課務、教室調整及教師調派全般事宜。
通報管制組	組長	軍訓室主任	負責通報、管制作業，即時處置等全般事宜。
	組員	教學組組長	襄助軍訓室主任進行相關工作、管制等事宜。
	組員	行政組組長	襄助軍訓室主任進行相關工作、管制等事宜。
作業協調組	組長	學務長	負責學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管制等全般事宜。
	組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襄助學務長進行相關工作、管制等事宜。
	組員	課外活動組組長	襄助學務長進行相關工作、管制等事宜，並提供有關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之建議。
	組員	衛生保健組組長	襄助學務長進行相關工作、管制等事宜，並提供即時醫療救護與諮詢。
	組員	住宿輔導組組長	襄助學務長進行相關工作、管制等事宜，並提供有關學生宿舍安全維護之建議。
後勤支援組	組長	總務長	負責校園設施之建置、門禁管制與相關後勤支援等全般事宜。
	組員	事務整備組組長	襄助總務長進行相關工作、管制等事宜。
	組員	節能與空間組組長	襄助總務長進行相關工作、管制等事宜。
諮詢協調組	組長	各學院院長	負責系(所)所轄師生發生校安事件之處置與協調等全般事宜。
	組員	各系、所 主任、所長	襄助院長進行相關工作、管制等事宜。
境外生事務組	組長	國際長	負責境外生發生校安事件之處置與協調等全般事宜。
	組員	境外生輔導組組長	襄助國際長進行相關工作、管制等事宜。

附表 2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依法規 通報 事件	<p>◎中毒事件 · 食品中毒</p> <p>◎自傷、自殺事件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p> <p>◎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p> <p>◎身心障礙事件 · 知悉遭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p>	<p>◎霸凌事件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p> <p>◎疑似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生對生攻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p>	<p>◎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p> <p>◎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p> <p>◎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p> <p>◎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p> <p>◎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p>	<p>(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p> <p>◎藥物濫用事件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p> <p>◎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p> <p>◎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p> <p>◎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知悉兒少遭遺棄</p>	<p>◎天然災害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 旱災 · 寒害 · 雷擊 · 核災 · 海嘯</p> <p>◎其他重大災害 · 其他重大災害</p>	<p>◎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 流行性腮腺炎 · 患蟲病 · 百日咳 · Q 热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p>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p>傷害之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p>◎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亵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亵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般 校 安 事 件	◎交通意外事件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 其他意外傷害事	◎火警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資訊安全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 遭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 機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環境災害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荔枝椿象 · 沙塵事件 ·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 紅眼症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校務相關問題 · 教職員問之間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屬性 區分								
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 差行為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 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3.超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 1.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 2.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 3.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附表 3

淡水區醫療院所電話表

機構名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備 考
馬偕紀念醫院 (淡水分院)	淡水區段民權路 47 號	2809-4661	
公祥醫院	淡水鎮中山路 38、40 號 及英專路 21 巷 25、27 號	2625-1501	
北新醫院	淡水鎮忠寮里演戲埔腳 1-2 號	2620-9199	
泓安醫院	淡水鎮下圭柔山 91 巷 2 號 1-4 樓地下 1 樓	2623-2681	
水碓瑞安診所	淡水區北新路 182 巷 61 號	2620-3669	
淳仁聯合診所	學府路 35 號	2623-7866	
華生家醫科皮膚科 聯合診所	北新路 169 巷 4 號	2625-0342	

附表 4

淡水區警消單位聯絡電話表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備考
淡水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02)26212069	
警備隊淡水區	(02)26223617	
交通組淡水區	(02)26224354	
交通分隊淡水區	(02)26225791	
中山路派出所淡水區	(02)26212753	
水碓派出所淡水區	(02)26212491	
中正路派出所淡水區	(02)26212752	
第三大隊淡水消防分隊	(02)26210140	
第三大隊滬尾消防分隊	(02)26263961	
第三大隊竹圍消防分隊	(02) 26290366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範本)

校名：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期程
自防與護我保	運用新生 <u>輔導</u> 、校安研習及大型集會等時機，宣導自我安全意識。	每學期至少1次				
	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1次				
	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1次				
	辦理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	每學期至少1次				
	針對校園內外 <u>周邊</u> 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安全路線，建立校園內外 <u>周邊</u> 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學生貨居通勤上下學 <u>重要</u> 路線危險處)，並公告、修正及宣導。	每學期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針對校園內外 <u>周邊</u> 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u>4. 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u>				
	監視(錄)器材設備、緊急求助設施(備)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				

	學校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繩管道(如LINE群組)。				
	校園內外 <u>周邊</u> 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1.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1具 2. 梯間採光照明應足夠。 3.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應有足夠照明設備			
	建置校內緊急事件廣播或警示通知設備。	至少1套			
	建置校內無線電對講設備。				
	(依實況自行增列)				
門 禁 管 理	設置警衛、保全人員。	-			
	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			
	進出校園車輛有辨識、管理作為。	-			
	<u>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u>	每學年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 全 巡 查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			
	排定校園安全維護人員巡查(巡)路線及時段。	每日至少1次			
	巡查(巡)路線包含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聯巡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 繫 合 作	學校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測試1次			
	相關校安會議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每學年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	每學年至少1次			
	校安通報專責人員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			
	建立學生及家長緊急連絡資料。	-			
	建立賃居學生房東聯繫資訊，並定期更新。	每學期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環境與設施管理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	每學年至少1次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加鎖管制。	每學年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施工處所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			
	(依實況自行增列)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3. 列入待改善項目，各校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淡江大學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流程圖

